

土俄将共同调查俄大使遇刺事件

美国因安全原因关闭驻土耳其使领馆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安卡拉、莫斯科、华盛顿记者报道：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安德烈·卡尔洛夫19日在安卡拉遇刺身亡，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与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双方同意共同调查此事。同日，美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此次恐怖袭击，称美方将与俄罗斯、土耳其一道，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

埃尔多安当晚发表电视讲话，称卡尔洛夫遇刺事件“不仅是对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的袭击，也是对土耳其国家和人民的袭击”，是针对土俄关系的“挑衅行为”。“土耳其和俄罗斯都不希望被这一挑衅行为所蒙骗”。

当晚，埃尔多安还与俄罗斯总统普京通电话。埃尔多安向普京通报卡尔洛夫遇刺事件有关情况，强调这是针对土俄关系正常化的“挑衅行为”。双方商定加强对彼此外交人员的保护，俄罗斯将向土耳其派出一个调查小组参与侦破卡尔洛夫遇刺事件。

土耳其总理耶尔德勒姆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卡尔洛夫遇刺事件，称土耳其政府将尽一切努力，查清

此事幕后主使并将其绳之以法。土耳其外交部在声明中称这是“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土耳其将坚定地与俄罗斯及其他盟友一道，打击恐怖主义。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长以及政府副总理、国防部长等政要事发后也纷纷表态，强烈谴责卡尔洛夫遇刺事件，希望这一事件不会影响土俄关系发展。

普京在与俄外交、情报和安全部门负责人举行的会议上指出，刺杀卡尔洛夫是恐怖分子的又一卑鄙行径，企图破坏俄土关系正常化进程以及扰乱两国为解决叙利亚问题所作的努力，俄方对此只会作出一个回应——加强反恐，让恐怖分子自食其果。

美国白宫国家安全委员会发言人内德·普赖斯发表声明说，美方强烈谴责针对俄驻土耳其大使的袭击事件，这一针对外交使团成员的可怕袭击不可接受，美国将同俄罗斯、土耳其团结一致，打击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发表声明说，刺杀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的枪手是恐怖分子，这一刺杀行为“违



这是12月19日在土耳其安卡拉市钱卡亚现代艺术展览中心拍摄的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遇刺现场。(新华社/美联)

反了文明秩序的所有规则”。

当地时间19日晚，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安德烈·卡尔洛夫在安卡拉出席一场画展开幕式时遭枪击身亡。袭击者是一名土耳其武装警察。此人行凶后被警方击毙。

新华社安卡拉12月20日电

(记者施春 邹乐)美国驻土耳其大使馆20日发表声明说，由于安全原因，将于当日关闭在首都安卡拉、伊斯坦布尔和阿达纳的美国使领馆。

默克尔：货车冲入圣诞集市事件为“恐袭”

遇难人数升至12人 肇事司机被捕

德国警方说，19日晚发生的货车冲入柏林圣诞集市事件死亡人数已升至12人。肇事司机已被警方逮捕，事发时在车上的另一人已死亡。德国总理默克尔2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称货车冲入圣诞集市事件为“恐怖主义袭击”。

此前有媒体援引警方发言人的话报道说，车上两人在事发后均逃离现场，其中一人在被捕过程中死亡。

据报道，肇事货车挂有波兰牌照，属于一家波兰公司。车主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他的一名亲属此前驾驶这辆货车，但19日下午4时之后，他就无法同这名亲属取得联系。他怀疑这辆货车遭到了劫持。另有媒体报道说，该车可能被肇事者盗取。

德国总统高克当晚也表示，“对于柏林和整个德国，这是糟糕的一晚”，该事件使他和许多人感到“惊愕”。

德国内政部长德迈齐埃当晚在内政部官网上发表简短声明，表示他已第一时间获悉相关情况，目前正同柏林安全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向受伤者及遇难者的亲属表示慰问。

新华社柏林12月19日电
记者 袁帅 冯玉婧

柏林警方在社交媒体推特上说，19日晚发生的货车冲入柏林圣诞集市事件目前已造成12人死亡，48人在医院接受救治，部分伤者伤势严重。

警方目前正在调查肇事司机的



12月20日，在德国柏林，一名警察站在冲入圣诞集市的货车前。(新华社/法新)

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 5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招标人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安排8500万元，市财力安排2192.14万元，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江东区，南临建兴西路、西至邹家河、东侧与福海花园小区毗邻，北侧与周宿渡变电所毗邻。
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2314.8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692.14万元
招标控制价：2795119元
工期：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内机安装，60天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且必须符合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
招标范围：宁波市交通警察局江东大队和机动大队业务用房项目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保修期服务等工作。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系统设备供应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一拖多可变冷媒流量空调系统设备制造商须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原装进口产品不用提供)；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1月12日16:00之前，将《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五证合一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2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设有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投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交易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伍万元；
5.2 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形式1：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帐号：402670118689
形式2：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2017年1月12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须见“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0574-87188850(中国银行办公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28号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8668860541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5楼
联系人：唐涛、沈国麟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0574-87329662

后孙学校中间道路及北侧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13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后孙学校中间道路及北侧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后孙学校中间道路北起后孙学校北侧路，南至新建设路；后孙学校北侧道路西起海曙路，东至望童北路。
建设规模：后孙学校中间道路全长约190米，后孙学校北侧道路全长约290米。工程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0米，标准断面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雨水管管径、给水、绿化、路灯、电力、环卫、交通等配套设施及北侧道路沿河景观绿化、河坎清淤同步实施。
总投资：约9684万元。
建设内容：工程概算投资额：1414.53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各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本工程的道路、排水、河坎、景观、给水、电力、交通、路灯等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要求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注册市政公用工程；
3.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2 拟派监理工程师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禁止投标期间内)。
3.2.3 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执行。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有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拟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核申请表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16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文件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月13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请关注本网站并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本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02670733488。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须提交给招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18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显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通街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江东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孙德富
联系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9. 其它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文件6.1.3生成。投标文件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732)
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老师；咨询电话：18957871023。